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）、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）、《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，经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现重新发布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，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继续有效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

实施细则》《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4月8日

(联系人: 张子强; 联系电话: 28589851)